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城市建设交通运输事务中心（上海市临港新片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、上海市临港新片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）的 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（万水路～人民塘随塘河桥）、天高路（万水路～飞舟路）道路新建工程-管线搬迁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临港新片区先进智造片区鸿音路（万水路～人民塘随塘河桥）、天高路（万水路～飞舟路）道路新建工程-管线搬迁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茗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601.4492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66.263192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接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茗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
备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